

武钢（热轧部分）2012年4月份热轧产品价格说明

一、订购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武钢股份）2012年4月份热轧产品的订购价格，按本价格表执行。若遇价格调整，以武钢股份营销管理部发出的通知（文件）为准。

二、表列“不含税价”为合同基准日（合同月份15日）的基准价格，“含税价”=“不含税价”*1.17。

三、订立合同实行预收货款（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）方式。

四、价格调整条款

（一）付款方式加减价

1、现款的进款日、承兑票据的承兑日为到款日。

2、如合同到款日在基准日之前，对该合同的价格实行贴息性减价；对于到款日在基准日之后的合同款项，价格实行贴息性加价。

3、贴息天数为合同到款日与合同基准日之间相距的实际天数。

4、贴息标准日的具体日期、贴息率及武钢股份营销管理部发出的价格通知为准。

（二）由于需方原因的合同变更，经供方同意变更的，在合同月份之前，每次变更加价5元/吨；在合同月份变更，每次变更加价45元/吨。

（三）厂内运杂费收取标准：铁路运输5元/吨、公路运输（含自提）20元/吨、水运20元/吨。

（四）热轧卷无支架装载费用，按1200元/车收取。

（五）订购质量等级为C、D、E级的热轧材，分别在A(B)基础上加价100元/吨、200元/吨、400元/吨，已标有C、D、E级价格在产品按表列价格执行。

（六）热轧带钢在同钢种同厚度（宽度1250mm）的分切卷价格基础上加价120元/吨，切边卷在同规格的分切卷价格基础上加价150元/吨。

（七）表列热卷价格为分切卷价格。

碳素结构钢、优质碳素结构钢、低合金钢原卷在表列价格基础上差价30元/吨。其他品种原卷在表列价格基础上差价60元/吨。

碳素结构钢、优质碳素结构钢、低合金钢大卷执行表列切卷价格，其他品种大卷在表列价格基础上差价30元/吨。

（八）订购长度>12m的板材加价50元/吨。

（九）单个合同项次订货量<40吨，加价200元/吨。

（十）表列热轧材价格为普通轧制精度交货价格，较高轧制精度交货价格在普通轧制精度交货价格基础上加价40元/吨。

（十一）以上价格均为不含税价。

五、品名中带“*”为新式产品，订货时需签订相关技术协议。

六、本说明的解释权属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。